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26 號

請　求　人　　高○○

受評鑑法官　　涂○○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上訴審案件（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其中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鄭○○於系爭案件行準備程序時，在請求人藉由提出汽機車模型方式說明肇事發生經過時，反問請求人所駕駛的車輛種類，此舉明顯不認同請求人主張，復未就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啟動調查並行辯論程序，故有違辦案程序規定並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益；至該次庭期結束時，告知系爭案件被害人吳○○（下稱告訴人）後續開庭可以不用到庭，顯對案件後續走向已有定見，未公正審理案件。嗣合議庭進行審理程序時，受評鑑法官鄭○○認同不利請求人之告訴人陳述，且受評鑑法官涂○○亦未就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進行調查並為辯論，亦未於判決內說明不採用之理由，明顯違背職務義務。故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

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阿里山鄉省道台 18 線（下稱台 18 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台 18 線 51.3 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跨越分向限制線後駛入對向車道內，適有告訴人騎乘大型重型機車，沿台 18 線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則因人車倒地致身體受有傷害。經告訴人訴請偵辦後，由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該院審理後，以 112 年度嘉交

簡字第○號判決，諭知請求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可易科罰金。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嘉義地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2人所在合議庭審理，並由受評鑑法官涂○○任審判長，受命法官則由受評鑑法官鄭○○任之。審理期間分別於113年8月20日、11月27日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參審評卷第91頁公務電話紀錄），經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審未審酌請求人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並已如數賠償完畢之事實，而於同年12月19日以判決撤銷原審關於刑之部分之判決，改論處請求人有期徒刑2月，可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合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惟查：

1. 受評鑑法官2人所在合議庭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始於系爭判決認定被告所為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以系爭案件之爭點即「本案2車之碰撞點是位於告訴人抑或是被告（即請求人）行向車道上」為論述重點，詳敘認定「係請求人駕車駛入告訴人行向車道」此心證之理由，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57頁至第66頁），故非僅以單一事證即認定請求人成立上開罪名。

2. 另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第1項）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

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定有明文。依請求人陳稱之評鑑事實,其雖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依同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受評鑑法官鄭○○以及合議庭聲請調查有利於己之證據,然依上開規定可知,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其有無調查之必要,個案承審法官本有衡酌裁量之權,非謂當事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全應予調查。況合議庭已於系爭判決理由欄敘明駁回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理由(見審評卷第 63 頁),故本件除無請求人陳稱合議庭係不附理由駁回請求人調查證據之聲請情形外,該等證據既已經法院排除調查之必要,自無須對此部分再進行辯論程序。

3.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係基於保障被害人權利而設,是以若法院認為已無必要傳喚告訴人到庭時,本得依職權告知其無須到庭參與審理,而非如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鄭○○於準備期日告知告訴人可不用於審理期日到庭,係對案件已有預設立場或有偏頗之表現,是以在無其他具體事實可為佐證之情形下,即難僅以請求人對法條之誤解,遽認受評鑑法官鄭○○有所違失。

4. 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其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審理過程,均屬

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事項，合議庭自得審酌當事人聲請，並為准否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依法官之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所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並適用相應之法律，此等均非屬本會可逕予審查之事項。

（三）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嗣於系爭判決確定後已依法聲請再審，並經同法院以114年度交聲再字第○號審理並為裁判（見審評卷第75頁至第81頁），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再審程序而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若仍因對系爭判決不服而請求個案評鑑，於形式判斷法官並無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2人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背任何職務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之具體情事，其對被告依法審認涉犯之罪名及酌量之刑度，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